

當事人：羅○瑩（已歿）

申請人：羅○棠

羅○瑩因拘留及移送管訓案件，經申請平復，本部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申請駁回。

事 實

申請意旨略以：當事人羅○瑩於民國 64 年 9 月 3 日（申請意旨誤載為 64 年 3 月初）因違警行為，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（下稱苗栗分局）拘留 2 日，並於 64 年 9 月 6 日移送管訓（即矯正處分），至 68 年 1 月 8 日（申請意旨誤載為 68 年 1 月 15 日）結訓離隊。申請人羅○棠（即當事人之子）認當事人遭拘留及移送管訓致權利受損，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。

理 由

一、調查經過：

- （一）本部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函請苗栗縣苗栗市戶政事務所（下稱苗栗市戶政所）提供當事人之相關戶籍資料，該所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函復所需資料。
- （二）本部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當事人前案紀錄表、出入監簡列表，該院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函復所需資料。
- （三）本部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當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，該局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函復同意提供當事人職業訓練案卷之國家檔案影像。

(四)本部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函請下列 4 機關提供當事人涉及本件之相關檔案資料：

- 1、國防部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函復略以：經查無存管相關資料。
- 2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函復略以：經查有關當事人檔案均已移交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，現已無存管相關檔案。
- 3、內政部警政署於 114 年 5 月 21 日函復略以：本署查無檔存案卷資料。
- 4、苗栗縣警察局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函復略以：經查無相關刑案資訊系統資料。

二、處分理由：

(一)促進轉型正義條例（下稱促轉條例）第 6 條之 1 所稱「行政不法」，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「威權統治時期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」：

- 1、按威權統治時期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，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，以平復行政不法，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。
- 2、次按「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，然憲法條文中，諸如：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、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、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、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，具有本質之重要性，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。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（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

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)，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，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，該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」概念之依循。

- 3、再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，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，係「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」，故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須符合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」所為「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」，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，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，即「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」而為之，方能確認為「行政不法」之範疇。

**(二)當事人遭拘留及移送管訓，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：**

- 1、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9 條規定：「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：一、非法擅組幫會，招徒結隊者。二、逞強持眾，要脅滋事，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。三、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。四、不務正業，招搖撞騙，敲詐勒索，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。五、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，未經自新，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。六、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 2 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。七、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。」  
「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，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，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，應併宣付保安處分。其屬違警，而有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

之虞者，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，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。」  
「人民得檢舉流氓，被檢舉之流氓，經調查屬實後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，如有不法事實者，依第 5 條、第 6 條規定辦理。」  
「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，在 3 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。」  
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、第 7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，得加重處罰，並得於執行完畢後，送交相當處所，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。」  
「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 7 日以下拘留或 50 圓以下罰鍰：一、加暴行於人，或互相鬥毆，未至傷害者。……」

- 2、本件當事人遭拘留及移送管訓，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（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、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）及違警罰法之規定，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款遭宣告違憲（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、第 384 號、第 523 號、第 636 號解釋參照），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，惟於適用當時仍係有效之法律，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，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。
- 3、依調查資料顯示，因苗栗分局於 64 年 9 月 3 日查獲當事人在苗栗火車站加暴行於人未至傷害，依斯時有效之違警罰法第 76 條第 1 款規定裁處拘留 2 日，並認當事人係該轄區某幫派首領，有不務正業、素行惡劣、時與不良分子為伍、滋事生非、擾亂治安等危害社會治安之不法行為，依斯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、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，於 64 年 9 月 6 日將其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

導第三總隊、第二總隊（下稱職三總隊、職二總隊）執行矯正處分，迄至 68 年 1 月 8 日結訓離隊，此有當事人職業訓練案卷附苗栗縣警察局 64 年 9 月 5 日苗警刑壹字第 20683 號函及不法分子調查資料表、職三總隊收訓隊員報告單、職二總隊 68 年 1 月 5 日（68）勉義字第 0074 號函、隊員離隊證明書等檔案可稽。且前開不法分子調查資料表記載「尚未發現有政治背景」，是該管警察機關應係基於上開證據，認當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，依前述規定，將其拘留及移送執行矯正處分，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。

- 4、至申請意旨主張當事人於 64 年 3 月初經苗栗分局拘留，嗣移送管訓，至 68 年 1 月 15 日結訓離隊等情，並提出當事人戶籍謄本為證，然查，該苗栗縣苗栗市戶籍謄本記事欄記載：「……64 年 3 月 7 日由原遷徙地遷入。64 年 9 月 6 日遷出台東縣……68 年 1 月 15 日遷入。」經本部向苗栗市戶政所查得之當事人 64 年 3 月間至 68 年 1 月間之戶籍手抄本資料、遷入、遷出戶籍登記申請書及相關佐證文件記載，當事人係於 64 年 3 月 7 日由新竹市遷入苗栗縣，於 64 年 9 月 6 日由苗栗縣遷出至臺東縣，執 68 年 1 月 8 日職二總隊隊員離隊證明單於 68 年 1 月 15 日向苗栗市戶政所申請遷入登記，核與當事人執行矯正處分期間相符（64 年 9 月 6 日至 68 年 1 月 8 日），且查無當事人於 64 年 3 月間至 68 年 1 月間另案受管訓資料，附此敘明。
- 5、且據本部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，亦未查見政府機關曾基於政治思想、言論等因素，而對當事人施以監控及改造，且未發現其有政治背景，足認本件與因政治性主張、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者，容屬有別。是以，

本件依現有資料，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，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平復「行政不法」要件尚有未合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、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，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 9 日

部 長 鄭 銘 謙

如不服本件處分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